

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輔助受保護人創業小額貸款要點

七十八年十一月十日第一屆第二次董事會通過

八十年九月九日法 80 保字第一三六三四號函修正第四條條文

八十五年十月廿九日法 85 保決字第二七五五五號函修正第四條條文

八十八年一月廿五日法 88 保決字第〇〇二一〇二號函修正第二條條文

八十九年一月廿一日法八十九保決字第〇〇〇九一四號函修正第二條條文

八十九年十二月一日法務部八十九保決字〇四二一三五號函修正部分條文

一〇〇年四月十二日法務部法保決字第 1000009061 號函修正名稱、第一至六條、第九至十條條文

第一條 本要點依更生保護法第十一條第三款暨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七款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符合更生保護法第二條所定受保護人，有心改悔向上且適於創業而乏資創業者，除覓二人以上具有資力或殷實之人為連帶保證人，應再具備下列條件：

- 一、申請人須為所創事業之負責人或出資人，且須專業參與工作。
- 二、所創事業如需個人專業證照者，須為該證照之持有人。
- 三、申貸金額不得超出登記出資金額。但無須辦理登記者，不得超過自籌資金。
- 四、具夫妻關係者，限由一方提出申請。

除前項規定外，並應檢具下列文件申請小額貸款：

- 一、申請書。
- 二、戶籍謄本。
- 三、受保護人身份證明文件。
- 四、營業計畫書。
- 五、保證書。
- 六、商業登記或工廠登記等相關資料（合於商業登記法第四條規定者，得免檢具）。

前項貸款申請，受保護人或第三人願提供價值相當之不動產供本會設定抵押權者，得免另覓連帶保證人。

第二項第四款之營業計畫書應詳載下列事項：

- 一、營業內容：營業項目及營業地點。但事業主管機關限制或不鼓勵之行業，或從事違背法令或善良風俗之營業均不得申請。
- 二、所需資本項目及金額：必要設備、材料、雜費及運轉金等總金額，並說明自備及擬貸金額。

三、每月營業額及營利金額預估：詳確預估每月之營業額及扣除各項成本費用後之營利金額。

四、擬創事業前途預估。

第三條 前條之申請，除營業所在地位於金門縣之受保護人直接向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以下簡稱本會）提出外，營業所在地位於連江縣之受保護人，得向本會連江辦事處提出。

本會接受前項申請，應就各項文件切實審核貸予受保護人，並同時將受保護人貸款資料副知台灣更生保護會。

為協助貸款更生人，本會得就貸款事業之營運、行銷、發展等擬定整體策略。必要時得邀請相關機關（構）、學者專家、民間團體組成專案小組協助執行之。

第四條 申請貸款之最高額為新台幣肆拾萬元，但曾受本會技藝訓練輔導，並已取得該項技藝鑑定資格者，得申請貸款最高額為新台幣陸拾萬元；實際貸與金額，由本會視申請人營業計畫內容核定之。

第五條 本貸款之貸與限於自有受保護人身分開始起算四年內為之，每人以一次為限。但遇有特殊情事者，得專案報本會核定辦理。

第六條 本貸款自領取貸款後第三個月起，開始還款，還款期限為自領取貸款之月起至多四年內清償完畢。

貸款人依本會核定之還款辦法如期償還者，不計利息；其有正當理由無法如期還款，經取得連帶保證人同意者，得檢具相關文件申請酌予變更還款約定。

第七條 貸款人有下列情事之一，經查明屬實者，得責令限期改善。如逾期仍未改善完成者，收回其貸款：

- 一、未依營業計畫如期營業者。
- 二、未經許可擅自變更營業計畫營業者。
- 三、從事違背法令或善良風俗之營業者。
- 四、拒絕接受本會查察或輔導者。
- 五、未依核定還款辦法或經准予變更還款之約定，未如期償還貸款者。

第八條 貸款人違反前條規定者，應自通知返還之翌日起，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付利息。連帶保證人並應負連帶清償責任。貸款人或第三人如有提供不動產設定抵押權者，本會亦得行使抵押權。

第九條 本會對核貸案應定期進行追蹤輔導，必要時得邀請學者專家及結合相關社會資源協助。

本會對核貸案應詳細紀錄其營業等狀況附卷備查。

第十條 本要點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請法務部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